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14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47,503.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南昌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洪府厅发[2018]157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涉工补贴(重点工业企业增长奖)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拨付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10,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33 号文,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由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由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4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30 号,由吉安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款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19 年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0]106 号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4,685.38	与收益相关
防洪补贴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 202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41,497.3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22,491.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拨付	145,211.5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8]第 32 号文,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瑶湖引才育才奖励	依据《南昌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抄告单》洪高新科才办抄字[2020]26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劳局拨付	57,4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开展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认定及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由兴国县就业局拨付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赣州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科发[2020]49 号文,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99,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奖励	根据《关于拨付崇仁县明柯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工业发展基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1315 号,《关于拨付江西弘霞医药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工业发展基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0]1056 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888,8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资金奖励	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科技局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依据赣科发计字[2020]118 号文,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8,543.1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由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9,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 33 号文,由铜鼓县统计局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由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38,020.6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 33 号文,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依据《关于支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34 号文件,由铜鼓县财政局拨付	23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返还	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拨付	45.45	与收益相关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补助款项	由新余市交通运输局拨付	61,25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德兴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67,645.44	与收益相关
帮扶明友圈企业补助金	由江西省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35,283.0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由德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48 号文,由德兴市工信委拨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两化"深度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励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第 33 号文,由丰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第 58 号文,由丰城市财政局拨付	286,8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专项经费和项目的通知》丰财教指[2020]第 109 号文,由丰城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依据《关于明确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标准学时及补贴拨付有关规定的通知》萍人社字(2020)131 号文件,由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拨付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落实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萍人社字(2020)136 号文件,由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拨付	669,6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就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 号第二条,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拨付	9,9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指[2020]33 号文,由高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第 58 号,由高安市市财政局拨付	148,2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全力以赴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人社字[2020]50 号,高安就业局拨付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由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拨付	1,429,011.5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 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	7,662.00	与收益相关
铁路供电系统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研发应用项目补助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赣财资指[2020]16 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90,646.45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仙财[2017]73 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 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6,857.54	
合计		11,247,503.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18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上述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 2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21/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2221 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下午 14:00-14:3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7: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 会议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30096

(三)联系人:杨洁芸、喻浩

电话:0791-88119816 传真:0791-88115785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臻	杨洁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电子信箱	gtirm@jxgtjtgw.com	gtirm@jxgtjtg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民爆及爆破工程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同时为矿山、基建项目等提供爆破服务。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实行"主要原材料和物资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一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和一般物资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向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备案"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计划编制及申报》等采购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日常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分公司在年底与客户签订来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注明来年的采购量。以该采购量为基础,销售分公司对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进行预测,编制下年的民爆产品销售计划,公司生产保障部按照产销平衡原则,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凭照能力,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各子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在月底编制相应的下月度生产计划,并报集团公司生产保障部。客户每批产品采购,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严格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品种、数量范围内进行生产。同时,常规产品一般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但对客户有特殊规格、特殊包装要求的产品则以销定产。

(3)销售模式

除江铜民爆专注为江铜股份矿山开采提供爆破服务一体化服务外,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方式,通过设立销售分公司,统一销售各子公司的民爆产品。鉴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许可均统一在公司生产许可证下,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各子公司产品均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对外销售,各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销售给客户,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子公司进行销售、开具发票。

2、行业情况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交通、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同时由于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加之春季的雨水较多导致工地施工节奏缓慢,因此民爆企业呈现明显季节性特点,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较少。

近两年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爆破一体化进程推进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等因素,民爆行业整体呈稳中向好态势。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民爆行业仍"逆势"发展,全年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民爆生产企业 2020 年累计完成生产总值 3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2%;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86 亿元,同比增长 0.21%;累计实现爆破服务收入 244.39 亿元,同比增长 10.93%。

(二)轨交电气自动化业务

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太格时代为业务主体,致力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铁路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轨道交通运维监测综合服务等。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太格时代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具体包括按订单采购和计划采购。订单采购是以销售为指导,采购部根据具体项目的物料清单、结合库存情况实施订单采购。计划采购结合本行业季节性特点,针对采购周期较长、随采购周期价格波动较大及标的公司常用且量大的标准化物料,按备料管理相关办法有计划的进行定期批量采购。因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除部分相对通用的原材料为计划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为按订单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太格时代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充分考虑用户定制化需求,一般是在通用研发、设计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分工包括技术部负责项目的集成设计,研发部组织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中心依据生产计划组织板件、半成品、装置生产、组屏生产及出厂调试。

(3)销售模式

太格时代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形式是参与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系统中自动化相关项目的招标,具体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投标、单一来源及竞争性谈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对投标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技术规格及服务质量、历史业绩、价格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后,确定中标方。

2、行业情况

轨道交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交通运输的骨干网络,不仅承担了绝大部分国家战略、经济物资的运输,还承担着客运运输职能,在促进我国资源输送、加强经济区域交流、解决城市交通拥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约 14.63 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长 20.9%,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全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79 万公里,较十二五末翻了近一番。高铁营业里程在铁路营业里程中所占比重逐年快速上升,由 2011 年的占比 7.08%上升至 2020 年的 25.91%。截至 2020 年末,国内(除港澳台地区)共有 4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33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7545.5 公里。其中 2020 年全年新增轨道交通线路 39 条,新增运营里程 1240.3 公里,较上年增长 20.1%。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发展,目前轨道交通行业开始逐步进入到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铁路建设产业链投资概算,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占比各 10%左右;地铁项目中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占比各自约为 15%与 10%左右。相关市场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是增量市场需求,即因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运营里程而带来的市场需求;二是存量市场需求,即前期投入的设备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运营标准产生的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因此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电气化与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721,109,243.85	3,256,577,675.39	14.26	2,733,759,910.27
营业收入	1,704,382,479.89	1,439,038,550.97	18.44	868,309,9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36,213.08	143,593,190.49	34.64	70,337,55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12,365.55	119,300,039.68	43.51	43,953,99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872,181.15	1,974,411,532.74	10.86	1,834,454,8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9,895.59	183,068,960.09	49.70	80,360,8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7.60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6.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703,654.40	459,814,248.29	473,928,807.84	543,935,7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5,698.88	72,983,230.70	60,590,434.89	48,966,8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3,182.62	67,191,669.79	56,526,693.01	41,890,8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6,362.97	181,290,063.02	100,896,722.95	152,929,47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459,306	295,936,220	53.65	114,410,772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0,312	46,061,092	8.35	0	质押	15,4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78,672	38,075,352	6.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剑群	9,103,783	9,103,783	1.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成喜	1,952,000	6,832,000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志辉	3,381,200	3,381,2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春	2,445,000	2,445,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涛	296,724	2,086,724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560,000	1,96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素敏	1,781,000	1,781,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 15%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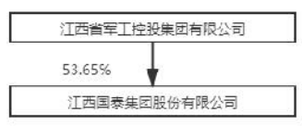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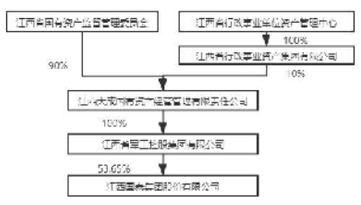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438.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34.39 万元,增长 18.44%。其中: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86,79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6.12 万元,增长 2.14%;爆破工程营业收入 34,58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2.35 万元,增长 8.54%;轨交自动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20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75.14,增长 663.3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对太格时代的并购重组,上年同期仅合并了太格时代 12 月份的营业收入;其他产业营业收入 22,84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9.22 万元,下降 3.30%。

2、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 107,65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18.66 万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并购重组太格时代;另一方面是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费 6,009.38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其中: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50,49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6.85 万元,增长 8.39%;爆破工程营业成本 23,742.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4.91 万元,增长 8.67%;轨交自动化业务营业成本 14,47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1.65 万